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毛啟桓
聯絡電話：02-87712874
電子郵件：chihu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廖科長文弘、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42902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1月30日召開「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期初簡報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署104年1月23日營署綜字第104290031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蔡志偉教授、詹順貴律師、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賴宗裕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顏愛靜教授、考試院考試委員浦忠成教授、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杜張處長梅莊、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本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廖科長文弘、1科）

副本：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許文龍

「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

期初簡報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09：30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組長繼鳴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毛啓桓

伍、會議決議：

- 一、請規劃單位將各與會代表意見納入後續辦理參考，涉執行疑義部分，尤其是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範圍究應以傳統領域、原住民保留地或其他適當界線為宜，請儘速召開工作會議提出討論。
- 二、期初簡報內容通過，請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程序。
- 三、本案研究成果攸關原住民族權益，並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後續會議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主管單位務必派員參與，以利本案後續推動。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附件、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陳組長繼鳴（主席）：

- （一）本計畫為試辦計畫，考量原住民傳統社會文化及產業發展需要，建立一個範例，往後可做為推廣的模式。由於原住民族土地問題長期的累積，本計畫勢必要需要充分的溝通以尋求共識。
- （二）特定區域計畫屬於法定計畫，部落的意願為優先考量，根據部落的需要來加以訂定。除考量原住民族的傳統使用外，也需要納入考量土地的適宜性、環境的敏感性而加以整體規劃。
- （三）特定區域計畫的範圍與一般的鄉街計畫有所不同，不僅僅需要考慮居住的型態，更應該要涵蓋可能的生活方式。例如水源的保護、農耕的需求或者殯葬的規劃，要以能夠照顧原鄉需求同時顧慮到環境保護為主要目的。今天提出來的範圍與對象為初步建議，仍保留調整的空間。

二、蔡志偉教授：

- （一）原住民、原住民族分具個人與集體之不同意涵。報告書內之使用，建議應重行審視，代之正確、適當的概念，如傳統領域、部落均為集體性質，應以「原住民族」為當。

- (二) 傳統領域內涵如何與特定區域計畫劃設相接軌，抑或是兩者之間有何關聯性，建議可再補充強化。
- (三) 簡報 p. 28 所指既有傳統領域圖資未有明確定義，且傳統領域知識資料庫缺乏內涵問題意識，不確定是否有採納原著民族委員會之傳統領域調查結果，抑或是團隊認為有進一步須考量之處？
- (四) 本案是否邀集示範區域內之部族成員參與？
- (五) 「成熟型」、「學習型」部落的區分條件及其實益(簡報 p. 12)?
而本案所採之司馬庫斯、鎮西堡似均為成熟型，而未包含學習型，即無法呈現其意義。
- (六) 報中提到「尖石後山因為開發較晚所以 gaga 精神保存完整」，亦提到「鎮西堡在現代化制度當中，以 gaga 精神經營環境」兩種說法之間似乎有所衝突，請進一步說明。

三、顏愛靜教授：

- (一) 規劃範圍既是泰雅族分布之 13 個鄉鎮，又以尖石後山為實施區位，但何以特定區計畫則以司馬庫斯及大鎮西堡為範圍？
又本計畫之角色定位為何？
- (二) 目前玉峰、秀巒兩村傳統生活領域，即涵蓋基那吉群及與馬

里光群傳統領域，且是資源共管範圍，何以不以此為特定區規劃之範圍？

(三) 司馬庫斯及大鎮西堡皆屬「成熟型部落」或「學習型部落」？

(四) 規劃內容應涵蓋土地、資源管理、文化、農耕、遊憩，並組成類似工作圈的次級團隊。去年邀請德國學者 Dr. Holger Magel 來台交流，當地在規劃工作過程中籌組了非常多的工作圈，有非常多的在地人參與在實際的規劃工作中，參與的時間也要符合當地民眾的作息。關於這樣的概念有沒有可能在規劃方法中納入。工作圈要更細緻的話，包含與當地族人之間協同合作的關係。

(五) 規劃過程，應有部落的耆老、年青人參與，落實參與式行動規劃之旨要。石磊部落目前正在進行數位完夢計畫，內容涵蓋農業推廣、文化傳承、老人照顧等多面向。這表示原住民有一部分的部落族人已經開始引進現代化設備把他們的理念推廣、文化傳遞還有農耕技術的發展納入。石磊部落的意願是否有被了解過？有很多關鍵人物應該要引進在規劃的過程。

(六) Agroforestry 是為永續農業之一種，但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卻嚴格限制林業用地不得從事農耕使用，本計畫將

採何種方式進行此類課題之研析？

四、尖石鄉雲天寶鄉長：

- (一) 司馬庫斯屬於馬里光群，鎮西堡屬於基那吉群，歷史上兩群以塔克金溪為界劃定傳統領域，為了爭奪獵場發生過許多衝突事件，要評估兩群是否能夠合作。
- (二) 尖石鄉以1500公尺稜線劃定而有前山與後山之分，許多部落在日據時代由後山被遷移至前山，因而前山部落之傳統領域包含後山範圍。區域計畫的檢討建議多接觸部落的耆老，考慮納入整個尖石鄉，解決超限利用與森林保護的問題。
- (三) 有關資料收集及意見來源（在地意見）請更多元、更廣泛。

五、計畫主持人陳育貞：

- (一) 簡報當中並未說明工作方式，在期初報告書當中有較為完整的說明與交代，請各位委員參閱。本單位為102~103年規劃案的執行者，因而面對了多數委員們所提出來的規劃議題。在此我們發展出不同層級的「共議機制」與相互回饋的過程。最為基礎的為前期的綱要性評估，在有限的時間內與部落族人一起履勘，包含年輕人、幹部、老師、校長、鄉民代表.....

等等，再逐步擴延至部落幹部、部落會議等等。以至於到不同的教會，或者有的部落是有兩個以上的教會的，牧師就扮演了很重要的召集的角色，甚至有時候我們直接參與教會活動。而民族議會是比較中後期互動的對象，是部族的組織性代表，因而我們還是要有一個溝通互動的過程。我們也與營建署共同組成工作小組跟平台會議，藉此與部落的代表人、專家成員加以互動。跨部門的平台會與跨部門的協調在去年就已經開了好多場。去年的委託單位是非常辛苦的，今年可能是更嚴峻、工作與溝通的密切度會更高。

(二) 牽涉到範圍等議題，我們其實已掌握更為細緻的調查研究資料，包括原住民的土地使用以及文化景觀之指認等等，這一類的內容我們今天在簡報中沒有詳述。日後為避免漏掉太多對於這方面的疑慮，讓每次的會議更有效率，我們在每次開會前製作相關資料說明。在資料上若有未及之處請各位給我們補充。

(三) 本規劃至少有兩層規劃成果，一層為直接牽涉到法條修訂，這部分牽涉到共識，共識需要時間，因此應儘量把範圍縮小，合理又不合法的事情才能夠得到解套。另一層規劃成果涉及到更大多層面的議題討論，牽涉到原住民的傳統領域，以及

不同群體之間的認知與意願，需要更多的時間醞釀共識來達到落實。基於以上說明，即牽涉到所謂現代化的意涵—現代化過程中，國土保育即是對應現代化所造成的影響，但另一個等同重要的即是現代化過程中原住民的文化與土地知識，以及實際的需求。也因為目前的法令制度無法完全對應這兩個面向的議題，因而已經超越了原住民族劃定傳統領域的探討，同時需要面對某些部落正在面對他們的生存需求同時照顧環境保護。我們儘量朝著一個相關範圍的社群來展開對話，以便完成一個試行的方案或模式，在臺灣是可以被調整與演化，逐漸擴大。讓兩層共構的目的要同時被面對與討論。

(四) 成熟型與學習型的名稱是可以被調整的，但是在回應部落有一定程度的準備，來面對環境的環境保護議題，有意願來結合且朝向這樣的目標。但同時有一個部落相對的集體性，可以更細緻的來討論gaga以及他們的傳統生活與土地的關係。

(五) 本團隊曾經進一步了解了尖石後山的組織型態，包括教會、部落會議、協會共構的組織，我們發現不同的形態也有其特殊性及長處，也有不同的可能性，也有有待需要強化的不同面向。

(六) 石磊、田埔等部落為上一階段評估性規劃互動的部落，但考量執行能量暫不予納入。

六、廖科長文弘：

(一) 這個案子最後會有兩個成果：其一為總結報告，也就是研究報告（技術報告）；另一個為法令的特定區域計畫草案之擬定。有關總結報告部分我們會充分尊重規劃單位的研究成果，包含對於原住民自治的目標在總結報告中可以完整呈現。法定計畫內容則需回歸到區域計畫法的相關規定，這部分營建署會提供多一點的意見，以完成成區域計畫法中特定區域計畫的內容。

(二) 我們將儘快啟動工作小組，邀請學者專家、鄉長、民意代表加入，確定擬定特定區域計畫的範圍。目前規劃單位所提出的特定區域計畫範圍是依照工作會議的決議，把鎮西堡跟司馬庫斯基本上符合目前設定的條件列為第一階段擬定特定區域計畫的對象，我們會在下次工作會議把範圍的界定列為重要議題，之後再提到工作小組討論。目前以傳統領域為範圍，但傳統領域有很多不同的關鍵應該要去釐清，我個人建議轉換為法定計畫，涉及到後續法定相關條文訂定，範圍要更精準、更適合操作一點，不排除用原住民保留地作為特定區域

計畫範圍。

- (三) 本計畫為示辦計畫，特定區域計畫不會只有一個。我們要藉由本計畫來處理現行法令無法處理的問題。如果以現行法令可以尋求更正的方式進行土地使用，就無需藉由特定區域計畫來處理。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一個特定區域計畫來協助他們後續變更的動作是符合既有法令規定，這是我們下一階段要來努力的。其他的可以適合擬定特定區域計畫的地點，我們也希望鄉長、委員及專家可以提供給我們。

七、陳組長繼鳴（主席）：

- (一) 本計畫並非透過區域計畫去處理財產權的問題，我們是從一個機能與功能性的觀點來處理一個領域、空間的共同需求。至於地權的部分不在區域計畫法的權限內。
- (二) 後續溝通過程，不管是行政部門或者是規劃部門，以及原鄉的部落，或一般民眾的溝通，我們都需要要把特定區域計畫的定位說明清楚。目前普遍存在著一個廣泛的國土規劃的概念，加諸於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等計畫之上，本計畫可以跨在不同的計畫上做指導性的協調。基本上特定區域計畫是一個空間計畫，比較狹隘的定義是一個土地使用計畫。

- (三) 計畫進行的過程，一旦定位在原住民族地區，連結到原基法第21條：一定要經過原住民族的同意。同意的權責與程序該如何行使也不是由內政部營建署去決定的，這一部分要透過原民會來釐清該產生何種形式的同意。

八、本部民政司：

- (一) 原鄉地區殯葬問題十分棘手，往往涉及各部會權責管轄。以新北市烏來區為例，烏來區屬於水源區的範圍，就現行法令完全無法劃設殯葬用地，本單位嘗試與各機關協調，希望從現有的公墓做更新。
- (二) 每個部落都有其殯葬的文化與空間特性，往往不容易規劃出適宜部落需的殯葬用地，希望能夠藉由本案尋求解套方式。
- (三) 殯葬問題是目前原鄉最重要課題之一，希望研究團隊未來規劃時，建議將原鄉殯葬問題納入，調查部落殯葬現況及問題、解決對策等建議。

九、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有關原住民特定區混農林業議題，建議未來執行單位應考量在不違反現行土地管制規定及山坡地水保及森林功能之前提下討論及規劃，另呼應顏老師所提國際 Agroforestry 之概

念，係以農業加入森林以提升保育功能與在林地上開發農耕有所不同。

(二) 未來請執行單位除加強計畫與原民代表之溝通外，亦請加強與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

十、陳組長繼鳴（主席）：

(一) 本計畫並非等同於就地合法化，而是要連結文化與生態的價值，需要很多的溝通與確認的過程。

(二) 混農林業或多樣化的訴求應該在不危及安全的前提之下進行，多樣化並非都市化，在永續發展的趨勢當中，農業或原鄉的文化開始被重視，臺灣長期疏忽，這個價值與實力應該被慢慢發掘出來，也是臺灣重要的發展資產。

(三) 原住民的傳統文化與價值應該要慢慢被發掘，這是國際的趨勢。從農業跟居民提供充分的就業，而非提供大量的生產，這是永續發展的價值。農業若是為了大規模生產對環境衝突也要適度做一些調整。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

(一) 貴署目前亦正辦理擬定流域特定區域規劃，若未來與原住民族特定區域有衝突時，該如何因應，建請貴署提前思考對策。

十二、桃園市政府：

- (一) 從今天的簡報無法理解本計畫對於族人的實質幫助，應該要有更完整清楚的說明。
- (二) 泰雅族世居於山區，在歷史與現代化的過程中受到壓迫，法治、規範與其生活模式有所衝突差異。原住民族的土地應該要整體規劃，讓族人居住在安全的地方，並且在教育文化提供協助，而非一味的限制。

十三、廖國棟委員代表：

- (一) 現在全國原住民保留地大約為 26 萬公頃，其中有 17 萬公頃為林業用地，許多部落世居於此。委員希望能夠透過計畫來解決這個問題，讓部落的土地可以合理去使用與活化，也樂見本計畫能夠達到試辦與推廣的效果。

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為解決原鄉部落長年無法取得土地合法使用問題，本會業擬具「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管制合理合法化方案」之具體建議，本會主委亦於 104 年 1 月 14 日與立法委員廖國棟及內政部陳部長威仁說明，爰建議將該方案納入規劃旨案特定區域

計畫之參考。

- (二) 旨案特定區域計畫內容建議應根據土地使用現況調查結果進行整體規劃，並作為後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調整變更之依據，以利合理適切解決原鄉部落無法取得土地合法使用問題。
- (三) 委外規劃單位初步提出泰雅族民族議會、區議會以及組成特定區域計畫審議委員會等構想，係屬現行體制外之組織創設，未來作為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主體及審議單位，其組織本身是否具有法定資格，該組織所作成之相關作為、決議及審議結果，會產生何種行政效力及法律效果，是否涉及相關法令研修以及是否具可操作性等問題，均應妥適評估。

「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期初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本組陳組長繼鳴

記錄：毛啟桓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蔡志偉教授		蔡志偉
詹順貴律師		
賴宗裕教授		
顏愛靜教授		顏愛靜
浦忠成教授		
杜張處長梅莊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助理工程師	凌金宮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秘書	董蓁
	科員	陳長安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請假)
桃園市政府	專員	李訓哲 周復嘉 王世明
	科員	陳雅鈴、鄭永祥(助理員)
臺中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鄉長	霍天愛

謝坤平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部地政司		
本部民政司		王明坤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署國家公園組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請假)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陳嘉貞 吳亭樺 李阿發 李淑芬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文弘 毛啟輝 張學智
立法委員廖國棟辦公室	即理	鄧信宏 高耀榮
本署綜合計畫組		許爭執 許嘉玲
		林世民 蔡武云
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		(請假)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		